

## 证监会推出十六项措施 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 见习记者毛艺融)据4月19日证监会官网消息,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近年来,证监会在实施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坚守初心使命,以支持科技发展为导向带动关键制度创新,支持科技创新的监管体系、市场生态逐步形成。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意见》,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证监会制定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

一是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加强与有关部门政策协同,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健全“绿色通道”机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二是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统筹发挥各板块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境外上市,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方式、对象和实施程序。

三是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

创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四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践行“开门搞审核”理念,优化科技型企业服务机制。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各项制度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实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评估,适时优化有关措施安排。

## 证监会调降 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 年度佣金总额测算降幅将达38%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 见习记者毛艺融)记者4月19日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进一步加强公募基金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佣金制度改革标志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第二阶段落地,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以静态数据测算,《规定》发布实施后,公募基金年度股票交易佣金总额降幅将达38%;前两阶段费率改革举措每年累计可为投资者节约成本约200亿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明确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方面,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其中被动股票型基金产品不得通过证券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费用,且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其他类型基金产品通过证券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水平的两倍。明确平均佣金费率水平的发布机制。由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交易佣金费率变化情况定期测算,行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相应调整。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方面,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不足10亿元的管理人,维持佣金分配比例上限30%;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超过10亿元的管理人,将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30%调降至15%。明确券商交易模式和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并存情形下交易佣金分配比例要求。

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方面,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严禁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将全面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对相关违规行为从严从重问责。强化证券公司研究能力建设,优化证券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考核激励机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机制,切实有效防范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研究服务等业务的利益冲突,完善基金销售业务内部考核机制,严禁将基金的证券交易量、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作为销售部门、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压实基金托管人职责,强化外部监督制约。

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方面,新增基金管理人层面整体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和分配情况披露要求,相关披露模板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发布。

《规定》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制度,降低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有利于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专注提升投资者长期收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易、研究和投资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各证监局、行业协会做好新规解读、培训和实施工作,并组织行业机构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首次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

### 今日导读

中国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A2版

“基金E账户”App正式上线运行 A3版

## 北交所将于4月22日 上线启用920代码段功能

本报讯(记者孟珂)4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消息显示,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相关部署,提升上市公司辨识度,方便投资者搜索、交易上市股票,经过前期周密准备,北交所定于2024年4月22日上线启用920代码段功能。

自2023年11月份正式启动920代码段相关工作以来,证券公司、信息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积极配合,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在推进技术准备的同时,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证券代码管理》三件业务规则,上述规则自2024年4月22日起施行。未来新增上市公司通过摇号选号或直接选号方式确定证券代码后,使用该证券代码一体完成询价、申购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市场各方可通过北交所官网“发行上市”栏目查询新上市公司使用920证券代码的发行、上市进度。

考虑到与存量上市公司切换920代码段的工作衔接,北交所将在本次为新上市公司启用920代码段功能上线时,按照后三位不变方式为存量上市公司预留证券代码,后三位重复的,对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时间先后顺序逐家对第四位代码做递进处理,直至与已预留的证券代码不重复。2024年4月22日后新上市的公司将在剔除预留号码的代码区间内确定股票代码。

下一步,北交所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抓紧推进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有关业务技术准备,尽快完成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

## 房地产市场聚焦三层面发力

王丽新

支持性政策持续“上新”护航,部分城市楼市“小阳春”如期而至。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3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量比前期有所上升,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降幅收窄。

目前,有两个新趋势值得关注。一是关系到房地产市场走势的需求端数据降幅收窄。比如,1月份至3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降幅分别比1月份至2月份同比降幅缩小了1.1个百分点和1.7个百分点;二是多个城市成交止跌趋稳。比如,3月份新房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有11个,比2月份增加3个。

在笔者看来,多个指标出现积极信号,背后是多重因素共同发力所致。整体来看,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过程中,“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是今年行业发展的三大关键词,一揽子支持性政策亦聚焦此三层面发力。

### 聚焦·新“国九条”

##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 加速形成资本市场“应退尽退”新生态

据证监会测算

沪深两市明年适用组合财务指标触及退市的公司家数预计在30家左右

明年可能触及该指标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约100家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毛艺融

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提出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并将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等方面发力。

“1+N”政策体系的主线是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其中,退市监管是强监管的重中之重,也是上市公司监管持续发力的重点方向之一,更是构建资本市场全方位、立体化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4月12日,证监会制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修订完善相关规则,配合新“国九条”完善“1+N”政策体系,加速A股市场新陈代谢。

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随着退市制度改革进入新阶段,不合格公司将加速出清,“应退尽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净化市场生态,同时也将更大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

在此背景下,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正当时。强化出口畅通,有助于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付立春认为,退市改革是新“国九条”系列政策的重点之一,对促进资本市场新陈代谢、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财务造假退市力度

新“国九条”明确,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在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方面,新“国九条”特别强调,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毒瘤”。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从退市角度来看,对于有严重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加速此类公司出清,进一步整肃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信心。

《退市意见》指出,调低2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还新增1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从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内容来看,将“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标准修改为一年、两年、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一年为虚假记载金额“2亿元,占比30%”;两年为“合计3亿元,占比20%”;三年及以上被认定虚假记载即退市,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

可以看到,监管层大幅降低重大违法财务造假退市门槛,释放了“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加大财务造假打击力度,尽快出清“害群之马”。(下转A3版)

更多精彩报道,请见——

###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张博 美编:王琳